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馮世男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0195160001-1.PDF、315260000M110195160001-2.PDF、
315260000M110195160001-3.pdf、315260000M110195160001-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
1100200978號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
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一案，請轉知
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1月9日航港字第1100070030號函辦理。（影
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1/10 13:38:46 文
章